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8頁。本通函旨在為各股東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處理之有關事項之詳情。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售新股授權	4
新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建議末期股息	6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7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修訂組織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或 「組織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售新股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細則」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本公司建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
「發售新股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並根據新購回授權(如有)由本公司購回額外股份

釋 義

「新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以購回最多佔於批准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及總裁)

潘曉勇先生

張曉龍先生

周家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樓1412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細則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有關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宣派末期股息；及(iv)建議修訂組織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細則。載有建議決議案及其他資料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2. 發售新股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4,652,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290,930,4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此外，待授予新購回授權及發售新股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最多達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總數之新股，以便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提供靈活度。

3. 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或按照(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54,652,000股；及(ii)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145,465,200股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期限為止：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該項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倘若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之股份數目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本公司將不會購入股份。

就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概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新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新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獲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通告或隨附通函內向有關股東大會之股東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新董事之詳情。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周家超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在每屆週年股東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或者，如果他們的人數不是三人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但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祝劍秋先生及高旭東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簡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旭東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就高旭東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高旭東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並考慮高旭東先生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高旭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鑒於高旭東先生的專業資格與經驗，董事會認為高旭東先生將可繼續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富建設性的意見並帶來寶貴貢獻。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高旭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高旭東先生的履歷簡介反映他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及高旭東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

5.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為每股股份0.05港元，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擬派末期股息，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建議修訂組織細則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

為(其中包括)提高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細則內的若干細則，而組織細則內的其他條款內容則保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細則(包括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組織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組織細則(包括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立即生效。

組織細則的中文版本並非英文版本的官方譯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省覽及考慮(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一般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省覽及考慮建議修訂組織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細則的特別決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閣下之意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大會上之股東投票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為法團)委派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全部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細則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所有其他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其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54,652,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第6項及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5,465,2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將謹以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一般資料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新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870	0.780
二零二一年五月	0.960	0.820
二零二一年六月	0.940	0.830
二零二一年七月	0.900	0.800
二零二一年八月	0.840	0.770
二零二一年九月	0.790	0.690
二零二一年十月	0.760	0.710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0.800	0.65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0.720	0.650
二零二二年一月	0.770	0.670
二零二二年二月	0.700	0.640
二零二二年三月	0.720	0.600
二零二二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90	0.630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按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項下之新購回授權而進行股份購回。

新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可能出售股份之人士

董事及就彼等所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根據新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主要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新購回授權，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又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百分比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874,650,000 (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0.13%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874,650,000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60.13%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 (「安健」)	858,650,000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9.03%

附註1：於四川長虹持有權益的874,65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長虹香港貿易(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

附註2：於長虹香港持有權益的874,65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乃直接持有及858,65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而長虹香港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

倘新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主要股東均未出售名下股份)，主要股東於該購回前後所佔股權百分比如下：

主要股東	股份數目	購回前	購回後
四川長虹	874,650,000	60.13%	66.81%
長虹香港	874,650,000	60.13%	66.81%
安健	858,650,000	59.03%	65.59%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或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股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的以上股權百分比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除本通函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新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股份購回之後果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市場購回)。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管理。祝先生亦為下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北京長虹佳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及四川長虹雲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港虹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Sufficient Value Group Limited及Wide Miracle Limited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信息科技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

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每年自動重續。祝先生目前享有之董事酬金為每年14,356,395.48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能力及表現、本公司營運情況、業內薪酬基準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祝先生於本公司115,165,762股股份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祝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周家超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彼於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辦公室主任及董事會秘書職務。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四川師範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四川師範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彼於財經管理擁有逾11年經驗，並且於公司治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周先生將有權就彼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60,000港元，其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周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周先生目前自願放棄其酬金。

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餘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旭東先生(「高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擔任清華大學技術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大學蘇世民書院首席教授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委員會委員。彼亦擔任國雙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之董事(「國雙控股」)及華電新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六年

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國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國雙控股之附屬公司，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退市，原股份代碼：GSUM)之獨立董事。彼於經濟及企業管治研究領域擁有逾31年經驗。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80,000港元，其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高先生之相關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場基準而釐定。

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所披露者外，高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高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p><u>「緊密聯繫人」</u></p> <p><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組織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含義相同。</u></p>	<p>「緊密聯繫人」</p> <p>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組織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經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應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含義相同。</p>
<p>「本公司」</p> <p>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p>	<p>「本公司」</p> <p><u>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u></p>	<p>「本公司」</p> <p>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p>
<p>「指定證券交易所」</p>	<p>「指定<u>指定</u>證券交易所」</p>	<p>「指定證券交易所」</p>
(不適用)	<p><u>2.(k) 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組織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為非經常性決議案；</u></p> <p>及組織細則第2(k)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組織細則2(l)。</p>	<p>2.(k) 一項決議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或(如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已根據組織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為非經常性決議案；</p> <p>及組織細則第2(k)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組織細則2(l)。</p>
<p>3.(3)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p>	<p>3.(3)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u>關</u>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p>	<p>3.(3)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為前提，本公司方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6.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准許之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p>6.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准許之方式削減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p>6.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律准許之方式削減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p>
<p>9.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9.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9.在公司法第42及43節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p>
<p>9A.(1)「創業板」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p>	<p>9A.(1)「創業板」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p>	<p>(不適用)</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9A.(1)「上市規則」</p> <p>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p>	<p>9A.(1)「上市規則」</p> <p><u>創業板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p>	<p>9A.(1)「上市規則」</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遵守的有關其他上市規則；</p>
<p>10.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組織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組織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10.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組織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u>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組織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p>10.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組織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該等組織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2. (1) 在公司法、該等組織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提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2. (1) 在公司法、該等組織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提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u>較其面值的</u>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u>配發股份</u>、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2. (1) 在公司法、該等組織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提出的任何指示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較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不可行或不方便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12.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p>	<p>12.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p>	<p>12.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u>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u>。</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44.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p>	<p>44.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p>	<p>44.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所在於百慕達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查閱。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可暫停過戶登記,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決定),而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股份可為全部類別或任何特定類別之股份。</p>
<p>45.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前後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p>	<p>45.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任何該等日期前後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p>	<p>45.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u>,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51.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作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51.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作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u>電子或其他方式</u>)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51.如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形式作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期間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54.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組織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54.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組織細則第75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54.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組織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p>
<p>56.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p>56.<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u>財政</u>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u>財政</u>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六(6)十五(15)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舉行一次，<u>時間和時間和地點</u>由董事會決定。</p>	<p>56.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股東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p>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u>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之基準</u>)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p>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一票之基準)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u>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u>，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u>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u>則可以最少十四(14)個整日及最少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召開。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及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61.(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1. (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1. (2)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63.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出席。</p>	<p>63.本公司總裁或主席(如獲委任)<u>或倘主席不止一個人，則由彼等自行協定當中一人，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董事選舉當中任一人</u>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u>或不願擔任主席，或並無高級職員獲委任</u>，則由本公司副主席，<u>或倘副主席不止一個人，則由彼等自行協定當中一人，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董事選舉當中任一人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出席</u>，則須由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p>	<p>63.本公司主席或倘主席不止一個人，則由彼等自行協定當中一人，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董事選舉當中任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則由本公司副主席，或倘副主席不止一個人，則由彼等自行協定當中一人，倘未能達成協定，則由出席董事選舉當中任一人出任主席。倘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出任大會出席，則須由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及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出席。</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64.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64.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64.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休會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p>70.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70.<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該等組織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u>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70.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該等組織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p>(不適用)</p>	<p>73.<u>(2)在組織細則第9A(5)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中事項的股東除外。</u></p> <p>及組織細則第73(2)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組織細則73(3)。</p>	<p>73.(2)在組織細則第9A(5)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須放棄表決批准審議中事項的股東除外。</p> <p>及組織細則第73(2)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組織細則73(3)。</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81.(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p>	<p>81.(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任代表,惟倘獲授權人士超過一人,則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p>	<p>81.(2)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任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組織細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並於有關授權書內註明數目及類別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毋須進一步證據證明。</p>
<p>82.(2)儘管該等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組織細則第86(4)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均不得通過。</p>	<p>82.(2)儘管該等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組織細則第8683(4)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均不得通過。</p>	<p>82.(2)儘管該等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組織細則第83(4)條於任期屆滿前罷免董事或根據組織細則第152(3)條罷免及委任核數師的書面決議案均不得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83.(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p>83.(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須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p>83.(2)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有資格在會上重選連任。</p>
<p>100.(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100.(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下列情況下發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或</p>	<p>100.(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就下列情況下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p> <p>(a)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董事或彼等發出；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ii)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u>(b)(ii)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而向第三方發出；</p> <p><u>(ii)(iii)</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u>(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u>(a)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u>(b)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u></p>	<p>(b)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p> <p>(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ii)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p> <p>(b)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v)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的僱員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p>	<p>(iv)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115.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15.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及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p>115.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以上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副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42.(1) (a) (iv)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其面值計)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142.(1) (a) (iv)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u>支付</u>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其面值計)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p>142.(1) (a) (iv)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文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按其面值計)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不適用)	<p>及組織細則第144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組織細則144(1)。</p> <p><u>144.(2)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聯營公司、股份制公司、信託、或非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p>及組織細則第144條相應重新編號為組織細則144(1)。</p> <p>144.(2)即使組織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透過一名或多名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聯營公司、股份制公司、信託、或非法人團體協會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其他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p>
<p>147.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147.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u>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u>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p>147.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52.(1)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1)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u>普通決議案</u>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1)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152.(3)股東可於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3)股東可於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非經常性特別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2.(3)股東可於依照該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經常性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u>普通決議案</u>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p>
<p>155.如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因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155.<u>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組織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組織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組織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組織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組織細則第154條釐定。</u> 如核數師因辭任或身故或因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p>	<p>155.董事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組織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在組織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組織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組織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組織細則第154條釐定。</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60.(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160.(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u>通知通知</u>。</p>	<p>160.(2)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文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161.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p>161.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書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u></p>	<p>161.就本組織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就任何通知書或文件所作出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p>
<p>162.(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162.(1)在<u>組織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162.(1)在組織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修訂前	修訂後(修訂版)	修訂後(清潔版)
<p>164.(1)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164.(1)本公司<u>任何時候的當時</u>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u>(不論現任或離任)</u>以及<u>現時或曾經當其時</u>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p>164.(1)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以及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茲通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豐台區南四環西路188號18區26號樓北京長虹科技大廈九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5港元。
3. (i) 重選祝劍秋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周家超先生為董事；
(iii) 重選高旭東先生為董事；及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一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或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本公司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除外)不得超過：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ii) (倘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可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之條款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組織細則(「**組織細則**」)之修訂；
- (B) 採納會上出示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行組織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令上文(A)及(B)段生效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行動、舉動及事情及簽立所有文件並作出所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必要的備案。」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ii.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大會及投票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相同場合。
- iii. 委任受委代表之書面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送呈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vi. 就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祝劍秋先生、周家超先生及高旭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viii. 出席人士須自行負責往返、住宿及其他費用。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周家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孟慶斌先生。